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3.06.12 112-13 資訊傳播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授予之學位名稱為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 第二條 本系課程包含必修及選修兩類課程，詳如本系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和書報討論)，研究生每學期必須修讀並通過本系所開之書報討論課程。外籍生必須修滿經指導教授認可之選修課程 24 學分 (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和書報討論)。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 第四條 本系新生須於開學後二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至系辦完成登錄程序。本系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唯需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備。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須履行本系明定之義務與責任，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所提之碩士研究論文 / 創作論文計畫必須經過該生二分之一以上論文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申請成為碩士候選人，並進行研究 / 創作之撰寫與實作。論文初稿需符合系所專業領域，未能通過審查之碩士研究論文 / 創作論文計畫，至少需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再審。
- 第七條 依據「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藝術類、設計類、應用科技類與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請參照認定要點第十條說明，格式請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之「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除校訂格式規定外，得依指導教授專長領域及專業需求而調整之)，審查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與「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須符合學術發表規定，始得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相關規定參見「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發表規定」)。
- 第九條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相關規定參見「元智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第十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比對結果以 Turnitin 論文

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依據，檢核結果之總相似度須 $\leq 30\%$ (可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專有名詞)。辦理畢業離校時，需另繳交畢業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相關規定參見「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第十一條 獲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負擔本所安排之助教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協助監考、批改作業、考卷、成績統計及輔導大學部同學等工作。

第十二條 其他本規定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